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4527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劉建顯

債　務　人　海峰石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馮麗娟

債　務　人　蕭能維律師即王汝振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蕭能維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汝振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海峰石材有限公司、馮麗娟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貳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